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7330号

谭惠元、黄颖娜:

本院受理原告蔡锦潮与被告黄俊威、谭惠元、黄颖娜第三人江门市希瑞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一案,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黄俊威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的人民币 60.63 万元范围内, 对(2026)粤0783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确认的第三人江门市希瑞建材有限公司欠原告蔡锦潮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判令被告二谭惠元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的人民币 29.37 万元范围内, 对前述第三人不能清偿部分,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黄颖娜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的人民币 10 万元范围内, 对前述第三人不能清偿部分,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上述三被告各自承担责任的范围暂计为: 本金 2660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利息 39568.98 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四倍计算的后续利息)。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30 天,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15 日。并定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